

第一章 借贷关系的独特性 与贷款协议的作用

一、借贷关系不同于商品交换关系

从广义上说，借贷关系也是一种交换关系。借贷关系最基本的特征是借款人在向贷款人借入一定金额资金的同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归还所借资金并支付一定利息。借贷关系与一般商品交换关系的不同是显而易见的。从表面上看，商品交换关系总是表现为具有不同使用价值商品之间或商品与货币之间的交换，而借贷关系则是具有同质的货币在不同时间点上的交换。但如果深入分析，尤其是从交换双方承担风险的角度进行分析，就可以从深层次上发现借贷关系与商品交换关系所存在的根本性区别。

随着历史的发展，商品交换经历了不同的阶段。

在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以前，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最重要的形式。作为原始的商品交换形式，物物交换的主要特点是买与卖同时进行，买的过程也就是卖的过程。所以，当买卖双方将自己拥有的商品交给对方以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的时候，交换过程完成了。买与卖在时间上同时发生，在空间上则完全一致。从风险承担的角度看，买卖双方都不承担对方违约的风险。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则使情况发生了变化。仔细分

析起来，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存在不同的形态。第一种也是最基本的形态是即时的商品交换，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第二种形态是预先通过订立合同进行的交换；第三种形态是以信用为基础的交换。以信用为基础交换是买方或卖方在购买或出售商品的同时，向对方提供了信用。比如延期付款就是卖方向买方提供信用的商品交换形式；预付款则是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信用。以信用为基础的交换带有借贷关系的烙印，如果将其中包含的借贷关系抽象出来，则可以归并到即时交换或合同约定的交换中去。所以，我们在此重点考察前面两种形式的商品交换。

如果物物交换的另一极由普通商品变为金钱，物物交换就成为“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式的商品交换。在货币持有者得到商品的同时，商品拥有者实现了价值。所以，从风险承担的角度看，它与物物交换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即买方与卖方都不承担对方违约的风险。

在预先合同约定的商品交换中，根据合同的约定，卖方准备货物，买方准备资金。与上面所述的商品交换形式不同，它使买与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出现了分离。在现代社会里，除了人们购买日常生活用品以及零星物品外，大量的商品交换都需要通过事先订立合同。在国际贸易中，这种做法更是十分普遍。

通过合同进行商品交换首先是金融、保险、通讯、交通等高度发达的结果，同时它又反过来促进了金融等行业的繁荣。虽然它大大便利了经济交流，但却存在一个矛盾：买方要确保支付货款后能够得到与合同规定数量、质量相一致的货物；而卖方则需要保证在他根据合同提供货物后能够及时

收到足额的货款。也就是说，买方承担了卖方不遵守合同约定的风险，卖方也同样存在着买方违反合同规定的风险。双方都承担着对方违约的风险。这也是银行信用介入商业信用（如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承兑等）的主要原因。

一言以蔽之，不管何种形态的商品交换，买方与卖方在承担风险方面是对等的，要么双方都不承担对方违约的风险，要么双方都承担对方违约的风险，二者必居其一。

借贷关系则不同。从借款与还款发生的时间上看，总是借款在前，还款在后。所以，一旦发生借贷关系，剩下的便只是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而不会出现贷款人不履行义务。所以，从风险承担的角度看，借款人与贷款人承担的风险关系是单向的，贷款人承担借款人违约的风险，借款人则不承担贷款人违约的风险。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贷款产生的利益与风险对借贷双方同样是不对称的。这种不对称现象表现为对于贷款收益的分享、贷款失败风险的承担等方面。

首先来看借款人和贷款人分享贷款收益时的不对称性。贷款人的报酬是收取的利息（以及费用等，在此忽略不计）。利息收入包括贷款人资金成本和利差，资金成本由市场条件决定，而利差收入则是贷款人承担借款人风险的报酬。在浮动利率条件下，利率是变动的，但贷款人的利差收入总是相对稳定的（我们在第二章将详细谈到这个问题）。也就是说，贷款发放以后，不管情况发生什么变化，贷款人的利差收入不变。这就导致这么一种现象，贷款人承担风险的报酬（即利差）与贷款使用的成功程度没有直接关系。以项目贷款为例，借款人将贷款用于某一项目，项目收益率的高低并不影

响贷款人收取的利差水平。

借款人的情况正好相反。除了扣除利息支出外（其他成本在此暂不考虑），剩下的全归借款人。借款人的收入与项目成功程度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上面所述清楚地反映在图 1-1 中（还是以项目贷款为例）。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项目的收益曲线（ y_1 ）和贷款人的利息收入曲线（ y_2 ）是起伏不定的，但造成二者变动的原因是不同的。贷款人的利差收入线固定不变（ y_3 ），换言之，贷款人不因为项目收益的增减而相应改变其利差收入，二者（ y_1 、 y_2 ）不存在相关关系。在 x_2 点，项目收益高于利息支出，借款人的净收益为 bb' ；在 x_3 点，项目收益大大高于利息支出，借款人的净收益上升为 cc'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贷款人的利差收入均不变。所以，贷款人从贷款项目中得到的收益是固定的，借款人得到的收益则没有任何上限限制，显然二者并不对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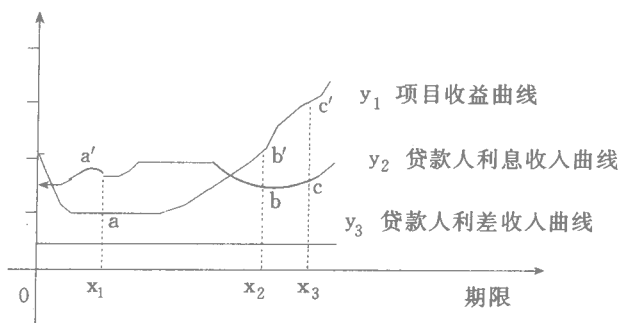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收益

其次，借款人和贷款人在承担贷款失败风险时同样存在不对称。在图 1-1 中，在 x_1 点上，项目收益低于利息支出，借款人收益为 $-aa'$ 。所以，如果贷款项目不成功，首先受到影响的是贷款人的利差收入。贷款人无法收到利息，甚至连本金也要赔进去。虽然借款人也可能损失所投入的股本，但借款人承担的风险与贷款人的风险具有不同的含义。

第一，贷款人的损失一般大于借款人。贷款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是贷款本息无法收回，借款人的最大损失则是投入的股本。在项目贷款中，除了个别情况外，项目的负债总是大于股本。我们常见的项目总投资中债务与股本的比率为 3 : 1, 甚至更高。

第二，从理论上说，对于借款人破产清理后的收益，债权人优先于股东的受偿权利。但在实践中贷款人的优先受偿权往往难以真正落实。借款人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并出现违约事件时，贷款人当然可以根据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起诉并强制执行借款人的资产。但问题是，强制执行借款人资产通常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得到的资产往往难以变现，即使能够变现也要打很大的折扣。

第三，贷款人利差收入普遍较低，决定了贷款人承受风险的能力相对低下。根据习惯，贷款人的利差收入通常都在 1%~3% 之间（我们将在第二章中详细讨论这个问题）。由此观之，若不考虑贷款人的其他收益，哪怕是百分之几的贷款损失率，从静态看对贷款人都是致命的。借款人的收益高于贷款人，并且没有上限的限制，决定了借款人有更强的承担风险的能力。

另外，借款人和贷款人在风险承担方面的不对称还表现

为，贷款人掌握的信息落后于借款人。在大部分情况下，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信息采取相应的措施，但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总是滞后的，当贷款人了解借款人违约时，其实违约早已发生。对于某些重大不利事件，借款人也可能有意拖延，甚至故意隐瞒真情。对于借款人所在行业或贷款项目的情况，借款人也比贷款人更加了解。

借贷关系中风险承担的单向性，以及借款人、贷款人对于贷款产生的收益分享和风险承担的不对称性，正是贷款协议区别一般商品交换合同的根本原因。

二、贷款人的特性

在日常生活中，借贷关系广泛存在。商品买卖中的延期付款、账户及信用卡透支、贷款等都属于借贷关系的范畴。为了更加简单明了，除了特别说明外，本书所谓借贷关系产生于贷款。

传统意义上的贷款人主要由商业银行担当。但其他机构如保险公司、储蓄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乃至政府也经常扮演贷款人的角色。基于与上面同样的理由，本书所谓的贷款人即商业银行。

相对于借款人，贷款人有何特性呢？根据我们在第一点中所阐述的借贷关系的特点，贷款人的特性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贷款人是“保守”的

贷款人的保守性表现为在评价借款人或选择贷款项目时，总是假设在最保守的情况下借款人是否有能力偿还贷款。在贷款内部审批上，都要经过十分严格的、有时甚至是漫长的审查程序，并且贷款人决定贷款的权利是分散的。由于前

面所说的借贷关系特点，贷款人以稳健为其经营原则，“保守”在银行家的词典里被注释为“稳健”。借款人则有强烈的获取高额利润的冒险冲动。

收益与风险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高收益往往意味着高风险，反之亦然。既然贷款人的收益是受限制的，贷款人就没有必要为了贷款项目的高收益率而冒险。保证贷款的安全性是贷款人第一原则。这是贷款人“保守”的主要原因。对于借款人来说，是否冒风险取决于收益率是否足够高。所以说借款人更加富于“冒险”精神。试举一例如下。

在不考虑股本投入、其他成本支出等因素的条件下，现有五个项目 A、B、C、D、E，它们的风险率和收益率情况如表所示（表 1-1）。

表 1-1

项目	项目风险度	预期收益率	利率	贷款人 选择次序	借款人 选择次序
A	6%	9%	10%	拒绝	拒绝
B	17%	16%	10%	1	4
C	20%	17%	10%	2	2
D	25%	18%	10%	3	3
E	27%	25%	10%	4	1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只要预期收益率高于利率，风险越低的项目对贷款人就越有利。也就是说，当预期收益率高于利率时，贷款人选择贷款以风险大小为依据进行排列。而预期收益率是否高到值得去冒风险则是借款人考虑问题的出

发点，借款人根据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的综合情况进行权衡。

2. 贷款人是“目光短浅”的

借款人能否在贷款期限内偿还贷款始终是贷款人最关心的问题。贷款期限越长，项目的可变性因素越大，贷款的风险也就越大。一般说来，贷款人对于贷款的期限有严格的限制，这一方面是因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不允许发放超过一定期限的贷款，另一方面贷款期限超过一定限度也会降低贷款人资产的流动性。

项目贷款的期限常常短于项目的寿命期。借款人着重于项目寿命期内的净现金流量。所以，对于相同的项目，贷款人与借款人考虑问题的角度是有区别的。

有时候项目的前景非常好，但开始时并不能产生大量的净现金流量，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可能越来越大（如某些工业项目）。由于借款人看重的是项目在整个寿命期限内所产生净现金流的现值而不拘泥于短期内是否赢利，这样的项目在借款人看来是好项目。但贷款人并非从一开始就这么看。在项目产生实实在在的净现金流量之前，贷款人不会为了项目将来可能的还款能力而贸然发放贷款。因为目前存在的风险对贷款人是现实的，而即使将来能够产生巨大的收益，贷款人的利差也并不会随之提高。

还有一种情况是项目在短期内能够产生大量的现金流，但长远看极具不确定性（如高科技项目）。不管产生多大的现金流量，贷款人的收益只是利差，一旦市场状况改变，贷款人将承担风险。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只会愿意发放短期贷款。

另外，还有的项目可能寿命期长，且有着稳定但又不是

很高的收益，项目的风险也不大（如基础设施项目）。这类项目对借款人而言风险不大但收益也不高，但贷款人却愿意发放中长期贷款。

总之，借款人考虑的是项目寿命周期内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贷款人考虑的是在贷款期限内项目是否有足够现金流量偿还贷款。由于借款人和贷款人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相同的项目有不同的看法不足为奇。但贷款人总是更加“现实”、更加“目光短浅”。

3. 贷款人是“嫌贫爱富”的

当借款人处于业务发展的顶峰时，有很强的偿还贷款能力，贷款人愿意提供贷款，甚至会主动向这样的借款人“推销”贷款，贷款条件也比较宽松。反之，如果借款人出现经营困难，哪怕是暂时的困难，也很少有人愿意贷款。即使考虑同意贷款，无论是调查、评估，还是内部审批、贷款条件等，都会十分严厉。一旦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贷款人还会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有人把贷款银行的这一特点形象地比喻为：银行是晴天给你送雨伞，下雨的时候又把雨伞收走。

综上所述，不管贷款人是“保守”也好，或者“短视”、“嫌贫爱富”也好，都不应该含有道德判断的因素，而是由银行这一特定行业的特点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特殊关系等因素所决定的。毕竟，贷款协议签署之后，贷款人以实实在在的金钱，换取借款人的“一纸承诺”。

三、借贷双方的简单合约以及存在的问题

用法律的术语，任何合同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一

致。按照这个标准，贷款协议就是借款人和贷款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一致。但是，不同类型的合同在反映一般共性的同时，总是反映与当事人之间特定关系的个性。贷款协议所反映的借贷关系的独特性是贷款协议区别于其他类型合同的重要标志。

从历史发展的逻辑来看，任何事物总有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贷款协议也是如此。原始的贷款协议只反映借贷双方最基本的合约，即“借钱”这一事实、所借金额、偿还借款的承诺，以及偿还借款的时间、支付利息等。

贷款协议过于简单，在实践中总是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使贷款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试列举如下：

问题一：签署贷款协议并提款后，借款人声称贷款未经充分授权而主张该笔贷款无效。

问题二：在借款人愿意提供其拥有的房产为抵押品的条件下，贷款人同意发放贷款。但在贷款协议签署并提款后借款人迟迟不予配合，致使贷款人无法办理抵押手续。

问题三：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财务状况十分理想。可是取得贷款后由于管理不善，出现严重亏损，致使其他债权人纷纷起诉并强制执行借款人资产。由于贷款尚未到期，贷款人只得“坐等”贷款到期后才能采取行动。可是，按照目前发展的趋势，贷款到期时借款人肯定没有可供强制执行的资产甚至可能借款人亦已将不复存在。

问题四：贷款人在研究贷款可行性时了解到贷款将用于流动资金的目的。可是借款人擅自更改了贷款

的用途，将贷款用于房地产投资。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大，贷款人承担的风险远远高于原来的水平。

问题五：贷款发放以后，借款人进行重组，将其优良资产分离出去成立公司，余下的“空壳”公司承担偿还贷款的责任，增大了贷款的风险。

问题六：在国际性贷款中，借款人所在国家政府宣布实行外汇管制，即使借款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并愿意还款，也无法履行其还款义务。

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类似以上所列举的问题屡见不鲜。这不是贷款调查或评估失误所产生的风险，更不是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而是由于贷款协议过于简单而引起的风险。

但是，贷款协议总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贷款协议的完善过程，就是借款人和贷款人面对出现的问题不断妥协、不断积累经验的过程。

四、国际商业贷款协议惯例

贷款协议是反映借贷关系的书面文件。借款人与贷款人在同一国家内所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国内贷款协议，不同国家的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协议为国际贷款协议。本书以介绍有关借贷关系的国际惯例为主线，重点是国际贷款协议。但是，国际贷款协议所反映出来的基本原则、惯例以及框架结构与国内贷款协议没有本质区别。关于借贷关系的国际惯例，除了个别地方之外，不仅适用于国际贷款协议，也适用于国内贷款协议。

但是，国际贷款协议涉及到不同的司法管辖、适用法律。其中，不同的适用法律对贷款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及解释尤其重要，但就具体的法律问题进行讨论并非本书的任务。考虑到实践中绝大部分贷款协议的适用法律是英国法或纽约法，我们在此主要以英美法律体系下的习惯为基础进行讨论。

国际间贷款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出口信贷、政府贷款，也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商业信贷等等。在各种不同的贷款形式中，商业贷款最基本、最一般，它所体现的主要原则，以及关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基本关系，具有普遍意义。因此，在本书中我们将以国际商业贷款协议为例说明借贷关系的国际惯例。如无特别说明，贷款协议是指国际商业贷款协议。

国际商业贷款协议没有固定的文本格式。每一笔贷款，都反映了借贷双方的特定要求和当时的具体情况，因此不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贷款协议。但这并不意味着贷款协议没有共性。事实上，贷款协议的框架结构、基本原则、条款设置都是大同小异的，并且都受制于相同的国际惯例。

类似于其他金融业务的国际惯例，贷款协议的国际惯例本身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却为大家共同遵守。不过，贷款协议的国际惯例又有别于其他的国际惯例。

首先，相对于国际上关于汇票、本票与支票，以及国际商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法规化、规范化的惯例，国际商业贷款协议体现的只是一些约定俗成的、较为松散的惯例。对于贷款协议，国际上并没有为大家共同遵守的贷款协议的统一格式。尽管个别组织为制定统一的贷款协议作了一定的努力，如制定样板贷款协议（Sample Loan Agreement）等，也只是一种尝试和给大家提供参考而已，并不能达到出

台一个为大家共同认可的贷款协议格式。事实上，制定一个统一的贷款协议格式既无必要，亦不可能。

其次，虽然国际商业贷款协议所体现出来的融资结构和法律结构是相对稳定的，但一些具体的条款以及各条款的措词等技术性规定相对来说是易变的。借贷双方的谈判实力千差万别，客观条件又不断变化，在借贷双方的“较量”中，谈判实力强的一方，有可能利用其有利的谈判地位，争取到对自己更加有利的融资条件和法律条件。即使是某些约定俗成的做法，随着市场条件的变化，完全有可能被突破。当一种做法成为普遍现象的时候，它也就成了新的、为大家遵守的惯例了。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贷款协议有其结构上稳定性的一面，也有在具体条款上易变的一面。那么，影响商业贷款协议具体条款内容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呢？从实践看，下面所谈的几点起着主导作用。

第一，借款人的类型以及实力。国际商业贷款的特点是其灵活性，借款人的类型也是丰富多彩的。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国际金融组织等都可以成为国际商业贷款的借款人。不同类型的借款人有不同的特点，相应地贷款协议的具体内容也应体现不同借款人的特殊性。另外，任何一个贷款协议，最终都是借贷双方妥协的产物。借款人的实力强大，就有可能迫使贷款人作出更大程度的让步。借款人的实力有量的一面（即规模），也有质的一面（如资产质量、财务效率等）。

一般公司作为借款人是贷款协议十分普遍的现象，所以，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书中的“借款人”系指一般意义上的

公司。

第二，贷款资金市场的供求状况。资金供应充裕，贷款人必须寻找资金的出路，借款人在谈判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可争取到更加优惠的条款。反之，贷款条款就会变得苛刻。

第三，贷款金额。这里所谓贷款金额并非绝对的金額，而是相对于借款人实力的相对金额。贷款金额与贷款人的风险成正比。相对于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金额小，贷款人承担的风险就小。贷款人承担的风险程度是决定贷款协议的最基本因素。

第四，贷款的保证人实力或抵押品的价值。在无担保贷款的情况下，借款人承担贷款的风险。但保证贷款或抵押贷款，如果借款人没有还款能力，贷款人得请求保证人还款或处置抵押品。尽管银行家的哲学是不能从一开始就将还款的希望寄托于保证或抵押，但实力强大的保证人或易于变现、抵押率低的抵押品可大大降低贷款风险。

本书如没有特别说明，总是以无担保贷款为例进行说明。

第五，贷款的二级流通市场。贷款人在贷款发放后将其权益转让给其他机构是十分普遍的。即使借款人的实力很强，贷款人承担很小的风险，贷款人也只能在合理的范围内作出让步。否则就会对贷款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借贷双方的其他业务合作情况。贷款人可能纯粹为了发展与借款人在其他业务领域的合作，而在贷款条件上作出一定让步。但这种让步往往限于融资条款，而不是法律条款。

五、国际商业贷款协议结构

现在回过头来再来说明贷款协议是如何解决借贷双方的简单合约所带来的问题的。在正式说明之前首先应了解贷款协议的结构。

贷款协议的核心作用是保护贷款人的利益，具体地说就是保证贷款人能够按时收回贷款。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贷款协议应至少做到：保证贷款被用于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保证借款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限制借款人任何可能削弱还款能力之行为；建立早期预警系统（early warning system）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进行监督；等等。

根据贷款协议诸条款的功能，可以将贷款协议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融资条款。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般在贷款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就主要的融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如贷款的金额、期限、提款与还款方式、利率、利息的支付等。

第二，法律条款。法律条款在贷款协议中具有核心地位。利差补足（借款人承担所在国家政府对贷款协议项下应付款项扣减或预提，详细情况见第五章）、成本增加（贷款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变化导致贷款人成本增加转嫁给借款人，详细情况见第五章）、替代利率（由于市场紊乱贷款协议得重新确定利率，详细情况见第五章）和非法（贷款成为非法时借款人得提前偿还贷款，详细情况见第五章）等条款对贷款人的收益进行直接保护；提款前提条件、声明与保证（借款人就有关法律以及某些事实作出的正式陈述，详细情况见第六

章)、约定事项(借款人在贷款协议有效期内承担“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义务,详细情况见第七章)和违约事件(构成违约事件的具体内容以及出现违约事件后贷款人可以采取的措施,详细情况见第八章)等条款则使贷款人能直接监控借款人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向贷款人提供各种救济手段;适用法律、管辖地等其他法律条款是贷款协议的顺利履行所必不可少的。

第三,与银团贷款有关的条款。由于国际商业贷款大多数采取银团贷款形式,贷款协议必然包括某些特定条款处理与银团贷款有关事宜,包括关于代理行的指定、更换、代理行职责以及银团内部各成员银行的关系等。

贷款协议的基本结构如图 1-2 所示。本书将以图 1-2 为脉络全面介绍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与此有关的国际惯例。

此外,还要附带说明贷款协议中的定义和解释条款(definition and construction)。定义和解释条款非常重要,但常常为人们忽视。其实它与贷款协议的每一其他条款都有联系。贷款协议通常将定义和解释条款作为第一条(也有的贷款协议将该条款放在最后一条)。从技术上说,定义和解释条款大大便利了贷款协议的起草。它避免了每涉及一个特定的名词都要进行解释带来的麻烦,并且使同一名词自始至终都具有完全一致的意思。对于借款人和贷款人来说,同样一个词,由于不同的定义和解释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所以虽然定义和解释条款并没有具体涉及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却直接影响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

总之,国际商业贷款协议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内部各条

款之间存在严密的逻辑联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避免简单的合约带来的问题。仍以第三点中提出的问题为例进行说明。

针对问题一 借款人应在声明与保证条款中作出陈述 贷款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是经过充分授权的。如果借款未经授权，则为声明与保证不真实。虚假声明与保证构成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取消贷款承诺并要求借款人立即还清贷款。

针对问题二：贷款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借款人可以提款。借款人只有满足贷款协议规定的提款前提条件，才可要求提款。借款人办理有关抵押文件是提款前提条件的重要内容，因而在没有办妥有关抵押文件的情况下借款人不可能要求提款。

针对问题三 贷款协议的违约事件条款规定 如果借款人在其他协议中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其他债权人向借款人起诉并强制执行借款人财产，应视为为借款人直接在贷款协议项下出现了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

针对问题四 根据约定事项条款 借款人应该按照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违反约定事项构成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取消贷款承诺并要求借款人立即还清贷款。

针对问题五：根据约定事项条款，未经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进行重组，否则，构成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取消贷款承诺并要求借款人立即还清贷款。